

108 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榮章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雅文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二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24)

一、社會處：本府同仁在稽查未登記托育人員，實務上遇不願開門或不願簽名者，致無法依法裁處，請委員協助向中央反應，以利稽查實效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有保母證照者達 96.04%，期待能再提升有照人數，可提供考照訊息予托嬰中心及居家中心未考取證照之托育人員，並輔導托育人員考取保母證照。

柒、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5~54)

一、王委員惠姿建議：中心辦理「繪本讀說創作」工作坊，建議參與工作坊的 11 名托育人員，可藉由在職研習、社區宣導、協力圈…等活動，發表分享相關知能並傳授實務上的經驗，讓其他托育人員亦能受惠及學習托育上其他不一樣的專業能力。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男性成長團體有別於女性為首的托育人員，男性托育人員可於社區宣導業務，分享托育人員的相關知能，以提升男性托育人員比率。

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5~76)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親職講座一年四場皆於幼兒園辦理，期待講座之場地能更符合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場地辦理，並連結場地之資源，讓更多家長可以提升親職間的教養知能。

(二)建議中心與員林托育資源中心的寶貝嘟嘟車業務應做區分，以免二個中心的業務有所混淆。

二、王委員震光建議：資料彙整中，數據可放在業務報告的首頁，附件皆放於末頁，委員參閱資料較不會太過於繁雜。

三、魏委員平儀建議：

- (一)本縣應提供托育人員更多選擇工作的機會，培訓托育人員更多不一樣的專業能力。
- (二)托育人員需有社會上的肯定及良好的正向形象，不應只有新聞負面的消息。
- (三)期待托育人員薪資待遇可以有所提升。

社會處回應：

- (一)現行協助托育人員媒合收托並未收費，另托嬰中心如有職缺，可以透過公開平台，公告讓托育人員有更多的選擇權利。
- (二)請本縣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性的工作坊或在職教育，讓托育人員能有多方面的專業能力。
- (三)本府亦辦理托育人員表揚活動，另於年度考核優等托育人員，其獎勵金兩仟元，讓托育人員皆可以透過正向形象活動，獲得支持與認同，本府亦持續提升托育服務正向形象宣導。
- (四)依前置會議決議事項，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托嬰中心初任托育薪資為兩萬四仟元，三年薪資需調整至兩萬八；另居家托育登記服務提供者平均收托兩名幼童，薪資均可達兩萬八仟元至三萬元不等。
- (五)107年托育人員與政府簽定準公共托育契約，依規定將於109年會依物價調漲情形，研商是否需再調整月費。

玖、員林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77~98)

一、王委員惠姿建議：

- (一)107年度親職講座需補上成效檢討，以利於下次辦理親職講座可參考並改善。
- (二)親職講座與超級奶爸日的場次應分開計算，不宜重覆計算。

拾、鹿港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99~104)

-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鹿港育兒親子館於去年十二月開幕，期待未來能規劃辦理定期性及例行性的課程活動。

拾壹、彰化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05~130)

- 一、社會處副處長建議：辦理弱勢家庭活動可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做資源連結，以供弱勢家庭享有更多的福利資源。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有關辦理弱勢家庭活動，育兒親子館可以做為轉介的平台，勿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業務資源重疊，兩個單位安排課程仍需有差異性。

(二)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活動內容安排上仍需注意幼兒年齡上的活動設計，以符合幼兒各階段不同的發展。

拾貳、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31~159)

拾參、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60~171)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因現行小爸媽家庭居多，大多數於教養知能較為不足，建議服務項目可於教養知能著手，以提升小爸媽親職知能。

二、兒少科黃科長：

因親職功能為社工員應有的基本專業知能，盡量由社工員輔導案家提升親職功能，社工員與育兒指導員之工作內容及其專業度應釐清分工，而非將案件完全轉介由育兒指導員提供親職教養服務；另社工員轉介的案件，建議社工員應陪同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以有效連結社福資源。

主席裁示：請以上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拾肆、提案討論：

拾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近日兒童事故頻傳，有關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提討論。(提案單位：蔡委員盈修)。

說明：近日兒童事故頻傳，以台中市案例為例，因幼兒事故發生後，其托育人員對於基本救命術的流程較不熟悉，於施壓的過程中讓幼兒受傷，造成幼兒更嚴重之情形發生。

決議：本年度請持續輔導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強嬰幼兒安全及照護相關的教育訓練。

案由二：加強輔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委員盈修、張委員斯寧)。

說明：本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有保母證照者達 96.04%，期待能再提升有照人數。

決議：請提供考照訊息予托嬰中心及居家中心未考取證照之托育人員，並輔導托育人員考取保母證照。

案由三：因應現行小爸媽家庭，可提供相關托育服務資源，以提升小爸媽親職知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委員盈修)。

說明：近期社會頻頻發生虐童事件，大多為是年輕父母因缺乏教養技巧及親職知能，且疏忽照顧，讓兒童處於危險之生活環境中，致意外發生，應強化小爸媽親職知能及照顧功能，以避免憾事發生。

決議：本縣小爸媽家庭，如有育兒知能之需求，請本縣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指導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相關技巧，另亦連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福資源，以減輕小爸媽照顧兒童之壓力，進而提供友善托育環境，讓幼兒能快樂成長。

散會：12點30分。